

芜湖市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服务)

项目编号：AHSR-WW202404

项目名称：无为市人民医院监控维保

采 购 人：无为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胜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17 日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评定成交的标准
-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无为市人民医院监控维保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无为市人民医院监控维保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徽胜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1月24日09点15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AHSR-WW202404

项目名称: 无为市人民医院监控维保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25.4 万元/年

最高限价: 25.4 万元/年

采购需求: 1、设备的维护维修; 2、节假日期间的设备检修; 3、各系统软件平台的升级。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1+1+1, 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信用要求：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对供应商的要求视同对联合体成员的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1月18日至2024年01月22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方式：此项目通过电子邮箱（334170101@qq.com）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通过邮箱报名，报名需提供：

- (1) 法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 (2) 法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3) 公司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扫描件
- (4)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3、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1月24日09点15分（北京时间）

地点：无为市人民医院医技楼四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1月24日09点15分（北京时间）

地点：无为市人民医院医技楼四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 本项目免收谈判保证金。

3. 代理服务费：成交价*1.2%，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算。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无为市人民医院

地址：无为市无城镇西大街天王庙巷1号

联系方式：0553-63225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胜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无城镇九洲花园1002室

联系方式：178553172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芳芳

电话：178553172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性质	采购服务
2	公告媒体	无为市人民医院网
3	采购包划分	本项目是否划分采购包：否
4	合同分包	不允许
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6	质疑及答复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
7	响应文件提交	<p>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p> <p>1、开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标书。在开标会现场，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并加盖公章后递交。</p> <p>2、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开标现场递交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p> <p>3、投标文件密封：响应文件胶装成册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密封在密封袋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密封袋上须注明：采购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p> <p>4、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p>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9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10	服务时间、地点	<p>服务时间：三年（1+1+1，合同一年一签）</p> <p>服务地点：<u>无为市人民医院</u></p>
11	付款方式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合同中另行约定。
12	招标代理服务及评审费	<p>1. 支付方：成交供应商；</p> <p>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成交价*1.2%，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算。</p> <p>3.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现金或转账。</p> <p>4. 专家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包括专家的食宿费），如遇项目流标，项目流标的专家评审费仍由重招后的中标单位支付。</p> <p>注：招标代理费及专家评审费须中标人领取中标通</p>

		知书前一次性付清，专家评审费无发票。
13	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进行现场最后报价
14	邀请供应商现场参与开启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如参加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15	特别说明	<p>1. 本文件所称的“营业执照”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p> <p>2. 本文件所称的“法定代表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p>
	备注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应真实，如有虚假，由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相关处罚或处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注：1. 以下《采购需求说明》及《采购需求一览表》所列内容为采购人所提采购需求，供应商应认真仔细研究，按谈判文件要求响应。

2.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醒目方式为标注“*”。本章中标注“*”的要求为实质性服务要求，必须满足并提供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料。对于实质性要求的，应使用“*”标注；如未使用“*”标注，即便使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表述的，也视为非实质性要求。

3. 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应根据项目需要和评审程序及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填写；如不需要，则填写无。

4.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 本章中标注“▲”的服务为主要标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谈判文件时必须将采购的主要标的标注“▲”。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服务期限为三年（1+1+1），中标合同一年一签订，一年一考核。每年年终，采购人组织对中标维保公司服务质量及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考评。考评合格的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考评不合格的，不再续聘，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2) 投标人应自行踏勘服务现场，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履约过程中存在的价格因素及相关风险，如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成维保服务，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 成交供应商在维保过程中，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管理规范，并郑重承诺本单位从事维保的人员在医院的行为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凡维保人员因任何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所造成的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维护、保养及损坏设施的更换。

(4)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应首先对维修保养的监控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由业主方负责将系统全部正常移交予维保单位，日后由维保单位负责维护、保养及损坏设施的更换。合同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有监控设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下交付采购人。

(5) 本项目备品备件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维保期间若发现有损坏的，须及时采购更换，保证更换的设备能符合此项设备参数的要求，维保单位更换后得到采购人认可的，可按实进行报审结算，报审程序及价格认定按采购人相关规定执行，免费更换的须给采购人免费更换。

(6) 具有实质性办公场地，公司成立有维保服务中心，其中客服人员不少于2名，有经验的维保技术人员不少于5名（确保技术员技术能涵盖无为市人民医院监控系统）。维保中心的报修电话须能提供7*24h服务。以确保有能力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 (7) 维保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如治安、交通事故和劳资纠纷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此项须附承诺函，如后续维保过程中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不

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二、驻现场维护保养技术人员

(1) 监控安防技术人员须持证上岗。监控驻现场维护保养技术人员须具有安防系统工程师资格证书（中标后须提供证书原件，如后续维保过程中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 (2) 俩名驻现场维护保养技术人员需每天白天在岗，其余时间应保持电话畅通，接到采购人设备故障抢修的通知后，立即做好故障抢修的一切准备工作，30分钟内到采购人指定的故障现场进行维修。（此项须附承诺函，如后续维保过程中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 (3) 俩名驻现场维护保养技术人员月工资不得低于 5000 元。

* (4) 驻现场维护监控保养技术人员须与投标文件中保持一致，一般不得请假或更换，如确需请假或变更，拟更换人员的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先人员的资历条件，且须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此项须附承诺函，如后续维保过程中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三、无为市人民医院监控设施维护保养内容

(一)、驻点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出的所有监控系统硬件设备、操作系统、行业软件、网络等软硬件系统等方面的故障提供预防式服务、故障响应服务、诊断及排除修复服务，以保障软硬件平台系统和业务软件的稳定运行。根据采购人故障级别，采取必要的服务措施，尽快修复故障，恢复设备和软件的正常运行。成交供应商通过现场式进行故障修复，并保证满足双方约定的相应故障级别所规定的时限。

根据故障的严重性和影响程度的不同，故障级别由低到高分为三级故障、二级故障、一级故障。当故障没有在规定时限内解决时，故障级别将自动上升一级。

a、故障级别定义如下:

一级故障(重大故障): 最紧急，指设备或软件在运行中出现服务器宕机或系统瘫痪等导致服务中断、业务停止、数据丢失的故障以及无为市人民医院监控系统

出现设备故障，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影响的。

二级故障(严重/主要故障): 紧急，指设备或软件在运行中出现的直接影响服务，导致系统性能或服务能力部分丧失的故障（如设备关键部件故障，系统响应速度大幅下降）；或具有潜在的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的危险，可能导致设备或软件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的故障（如冗余设备单侧故障）等。

三级故障(一般/次要故障): 一般，除一、二级故障外的其它软硬件故障，指设备或软件在运行中出现的，轻微影响系统功能和性能（性能降低小于 20%），但关键业务不受影响的故障。

b、电话响应

成交供应商设立报修响应电话，驻点人员根据采购人工作时间在接收故障报修。驻点人员接听报修电话后首先要根据故障现象描述和预先定义的故障级别说明对故障级别做出初步判定并与用户就此沟通达成一致，如果驻点人员与用户对故障级别判定有分歧，以采购人的意见为准，此故障级别判定过程从值班工程师响应接听电话开始算起要求不得超过 10 分钟。

驻点人员应根据判定的故障级别进行相应的处理和操作，并保证满足双方约定的相应故障级别所规定的时限。成交供应商进行故障修复的方式分为现场服务和非现场服务两种，具体要求如下。

c、现场服务

对于各级故障，驻点人员赶赴用户现场进行处理。对于一级、二级故障，驻点人员不能完成时，成交供应商通过电话指导或远程登录等非现场方式进行支持，若还不能完成则从公司派出支持工程师前来解决，如需第三方支持才能完成，则完成时间需征得采购人同意（第三方厂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与招标人无关）。

d、对故障响应和解决时限的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下述对故障等级、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及故障解决时间的定义来完成对采购人维保设备和软件的故障修复服务。

对于影响业务的一、二级故障，在进行故障处理时，成交供应商应优先考虑系统恢复以保证业务运行，然后再彻底解决故障。

恢复系统指核心业务系统至少恢复到单节点可运行状态。系统恢复时间是指从

工程师接到报修电话后开始进行故障处理，到系统恢复到可运行状态需要的时间；对于存储设备来说，系统恢复时间不含数据导入（恢复）时间（与数据量大小和备份设备或介质有关，难以估计）。故障解决时间是指从工程师到达现场后到系统完全恢复到正常状态需要的时间，因第三方原因导致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的，需书面告知采购人，并重新给出明确的故障解决时间。

系统恢复过程中采购人需协调故障设备厂家进行支持，如需更换的硬件或厂家提供现场服务需采购人自行采购或委托成交供应商代为采购，采购到货时间不计算入故障解决时间。

e、巡检服务

(1) 服务描述

成交供应商为无为市人民医院监控系统维保服务范围内的设备和软件提供定期的现场巡检服务，及时发现系统中存在的隐患，通过维护调整等手段，减少系统发生故障的概率，保证系统稳定、高效运行。

(2) 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对无为市人民医院监控系统范围内的设备及软件系统每一季度巡检一次，并形成巡检工作报告。现场巡检检查的内容包括：机房环境检查，包括温度、湿度、电源情况等，检查硬件设备和外围设备运行情况，系统备份，检查系统硬件指示灯情况，以及其他的记录文件，磁盘阵列、磁带库检查，系统安全性检查，网络设置检测，检查错误记录及历史记录，易损易耗部件的检查与建议。每次巡检中提供设备机箱内灰尘清洁服务，并对机房环境提出建设性意见。采购人可以根据需要要求服务方增加或修改巡检内容。

成交供应商在巡检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巡检报告，报告应记录系统现在运行情况，哪些方面存在问题隐患及解决方案，总结系统的运行情况，并提出日常维护的建议，根据系统的运行情况，提供系统性能优化方案。在巡检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需要对采购人工程师进行现场培训。

四、维保设备服务范围：

序号	类别	外包服务主要内容	备注
----	----	----------	----

1	全院监控探头维护	负责全院监控探头的日常维护以及维修（不含材料费）	全院约 950 个监控摄像头（具体以医院实际情况为准）
2	巡检	负责日常监控系统的巡检维护	
3	核心机房维护	监控室机房设备维护、维修（不含材料费）	
4	季度检查排故	每季度对监控系统进行拓扑检查排故	

五、日常服务范围：

- 1、设备的维护维修
- 2、节假日期间的设备检修
- 3、各系统软件平台的升级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所属行业 (按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号)	备注
1	无为市人民医院监控维保	1、设备的维护维修 2、节假日期间的设备检修 3、各系统软件平台的升级	为无为市人民医院监控系统维保服务范围内的设备和软件提供定期的现场巡检服务，及时发现系统中存在的隐患，通过维护调整等手段，减少系统发生故障的概率，保证系统稳定、高效运行	三年 (1+1+1, 合同一年一签)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执行，满足采购需求相关要求。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审查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2. 谈判及最后报价

2.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 最后报价的调整

3.1 谈判小组对所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进行核查。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的，谈判小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并编写评审报告。

二、评审方法和标准

1. 资格审查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当发现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资资格 性审查	营业执照	未提供合法有效工商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资格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其他	投标供应商被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禁止投标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情形

2.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当发现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

一时，将判定供应商的响应无效，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符合性 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资格	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盖章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响应报价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	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服务时间、地点或付款方式	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	与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有负偏离或未提供实质性要求证明材料的。
	其他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处理的情形

3.澄清、说明或更正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响应文件已提供的无需重复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原响应文件已提供的无需重复提供）。

三、其他

1.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

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1. 定义

1.1 竞争性谈判是指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3 “供应商”系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参与竞争性谈判的费用

2.1 供应商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所需费用自理。

3. 竞争性谈判委托

3.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谈判文件的组成

4.1 谈判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评定成交的标准
-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六章 采购合同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偏离

5.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6.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 一般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依法真实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响应内容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包括的内容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9. 报价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

9.2 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9.3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报价。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始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1.1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与格式编写。

11.2 响应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2. 谈判小组

12.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3. 响应文件审查

13.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其他采购活动”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具体详见《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财办库〔2015〕295号）。

14. 响应文件的澄清

14.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 竞争性谈判终止

1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除外。

16. 保密要求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开展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6.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17. 成交通知

17.1 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网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18. 质疑与投诉

18.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以书面形式的可以按采购公告载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向其提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

18.2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一次性提出。

18.3 质疑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18.4 质疑与投诉的处理流程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19.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9.1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19.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9.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9.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需承担的相应责任及违规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20. 其他

20.1 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六章 采购合同（注：中标后双方协商签订）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封面)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声明

竞争性谈判响应声明

采购人：_____

1、在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如为分包项目注明包号）_____谈判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方愿意按人民币（小写）_____****的响应报价，遵照谈判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采购项目的实施，完成本次采购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

2. 如果你单位接受我方的申请，我方将保证在*****的服务期内完成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

3. 我方同意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响应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4. 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文件连同贵单位签发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6. 我方完全接受谈判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盖公章）：

联系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芜湖市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三）我单位（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不尽，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第七十九条：“……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进行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营业执照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报价 (元/年)
1						
响应报价合计 (元/年)						

注：

- 1.上述报价为综合报价，应包含一切税费。
- 2.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四、拟任本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如有）

拟任本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姓名	年龄	职称及等级	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经历（简历）

五、本项目专业工种安排表（如有）

本项目专业工种安排表

工种	要求（条件）	人数	备注

合计			

六、为本项目拟配备的主要设备清单（如有）

为本项目拟配备的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设备产权性质）

七、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经过认真研究本项目谈判文件中所列技术要求，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	差异说明	备注：可以填写相关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1					
2					
3					
...					

注：

1. 供应商仅需列明存在差异的内容，除列明的差异外，视为全部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符合”指与谈判文件要求一致。

2. 本表填写时，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为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技术响应应据实填写。

3.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经过认真研究本项目谈判文件中所列商务条款，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相关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1	服务地点			正偏离/负偏离		
2	付款方式			正偏离/负偏离		
3						
4						
...						

备注：

1. 供应商仅需列明存在偏离（包含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除列明的偏离外，视为全部符合谈判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符合”指与谈判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优于谈判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谈判文件要求。

2.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采购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九、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在参加项目的交易活动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①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授权委托人,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在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合同洽谈及合同的执行和保修保养时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后果。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项目履约结束时止。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 _____ (响应文件中须输入姓名)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① 适用于授权委托人参加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证明^①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
为_____（职务名称）。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①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

2. 供应商按谈判文件《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致：（代理机构全称）

（招标人全称）

我单位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公章）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要求；
2. 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十一、供应商最后报价(各潜在投标人须自行准备)

最后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在参与了本次采购活动后，我方愿意按_____（元/年）的最后报价承担本次采购范围的所有内容；

2. 单价按最后报价/响应声明函报价同比例调整。

3.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保证在采购人要求的供货期（服务期、工期）内完成本项目的内容，并达到采购规定的要求；

4. 在合同书正式签署之前，本报价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内容，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愿意提供采购文件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我们完全接收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7. 其他要求：_____

8. 我方承诺：我单位响应以上所有要求。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报价单未按规定盖章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本单位承诺对本报价函的内容负责，由于填写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本单位自愿承担。